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1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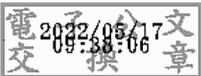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物價調整款納入保固保證金之計算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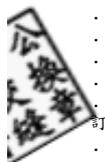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1年4月28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62號函。
- 二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：「保固保證金之額度，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，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(第1項)。前項一定金額，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；一定比率，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(第2項)。」保固保證金之額度，由招標機關決定採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。
- 三、物價調整款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，列於第5條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」，調整之金額性質應為契約金額之一部分，爰本會98年4月30日函釋說明四載明「契約金額應包含依契約辦理之物調款」，敬請諒察。就本項如另有相關其他建議，或需本會再詳細說明，本會將另安排面商討論。

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 2022/05/17 09:38:06 電子文件交換章

裝



線

